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，提高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学校火警、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

1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。

2、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 波

副组长：邢汝振

组 员：由中层干部及各年级班主任组成。

3、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均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管理责任。

4、组织教职工适时开展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二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、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学校火警、火灾预防管理工作。

2、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使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，定期检查、部署、协调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有关处室和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。

3、制定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制度》、《学校防火防灾工作

应急预案》等规章制度，明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。

4、保障消防安全经费投入，加强消防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。

5、开展常用灭火器械使用和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培训。

6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法规和常识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、灭火、逃生自救能力。

7、建立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体系，一旦发生险情，按《学校防火防灾工作应急预案》实施抢救和救援。

8、发生火灾事故，协助调查火灾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常规管理

1、加强消防安全法规和常识的学习宣传。学校德育处负责组织每期至少 1 次相关宣教活动，通过影视、板报，宣传橱窗、知识竞赛及专题讲座等形式，让师生了解防火、灭火逃生自救常识，了解应急疏散的主要通道位置：做到会报警，会扑救初起火灾，会逃生自救。

2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每期一次的相关学习培训，争取在公安消防机构指导下掌握预防火灾常识和扑救初起火灾技能。

3、加强防火巡查和定期全面防火检查。学校保卫科坚持每日防火巡查，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；期末和学期初以及重大节假日前均应组织全面防火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

门，并督促其整改。

4、加强校园防火安全行为规范管理。全校师生应做到不玩火，不损坏、圈占或遮压消防设备设施，不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校园和其他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：发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，及时向老师或相关人员举报：发现火灾隐患，及时报告相关处室和人员处理：发现火警、火灾险情，迅速按规定拨打119报警电话：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消防标志：火灾袭来迅速自救逃生。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

2021.05

